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150,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居学成先生、葛光锐女士、吴胜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翁焕平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SHI LING LING	247,998,951	99.938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SHI LING LING	9,423,881	98.41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王伟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